

【附表三】

花蓮縣「加強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」計畫申請表					
申請單位	核准日期		負責人 理事長		
	證書字號				
住址：			申請費		
電話：			自籌費		
計畫類別	社區議題	計畫項目	鄉鎮市公所 初審	縣政府 複審	備註
基礎計畫	一、社區計畫	社區發展協會有無訂定年度一般性社區發展工作計畫。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二、社區財務	社區發展協會有無編造上半年度預算及決算書(含補助款、會費收支紀錄)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三、社區人事	社區發展協會有無建立社區基本資料及會員、理監事、工作人員異動資料。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四、社區會務	一、社區發展協會有無排定定期會員大會及理、監事會議召開日期。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	二、社區發展協會有無訂定內部組織作業簡則、社區公約、社區活動中心借用辦法等規則。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五、社區居民意願	社區發展協會有無針對所提「振興社區計畫」實施社區居民意願調查或召開會議，並將調查報告或會議紀錄併同陳報。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鄉(鎮、市)長：